

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(设区的市级权限)

扫码查看指南内容



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
(设区的市级权限)

一、事项信息“一目了然”

该事项是指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时，审查建设单位制定的拆除、改动方案，是否明确拆除、改动设施内容，拆除、改动措施及恢复、补救措施是否满足技术规范等要求。法定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结时限为即办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市级立项的项目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审批工作。各区县（功能区）行政审批服务局（相关机构）负责在本级立项的项目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审批工作。（历下区、市中区、槐荫区、天桥区、历城区的项目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审环节办理该事项，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申请）。

办理该事项需满足以下受理条件：

1.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；
2. 拆除、改动方案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，并承担重建、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。

二、申报材料“一看就懂”

办理本事项需要准备以下申请材料：

1. 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表；
2. 项目建设依据（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或《建设项目规划咨询意见函》）；
3. 拆除、改动方案。

相关表单及填报要点“零基础”模板下载



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
(设区的市级权限)

三、线上线下“一次办好”

（一）线上办理渠道：

济南政务服务网“一网通办”

网址：<http://www.jinan.gov.cn/col/col157769/>

线上申报操作指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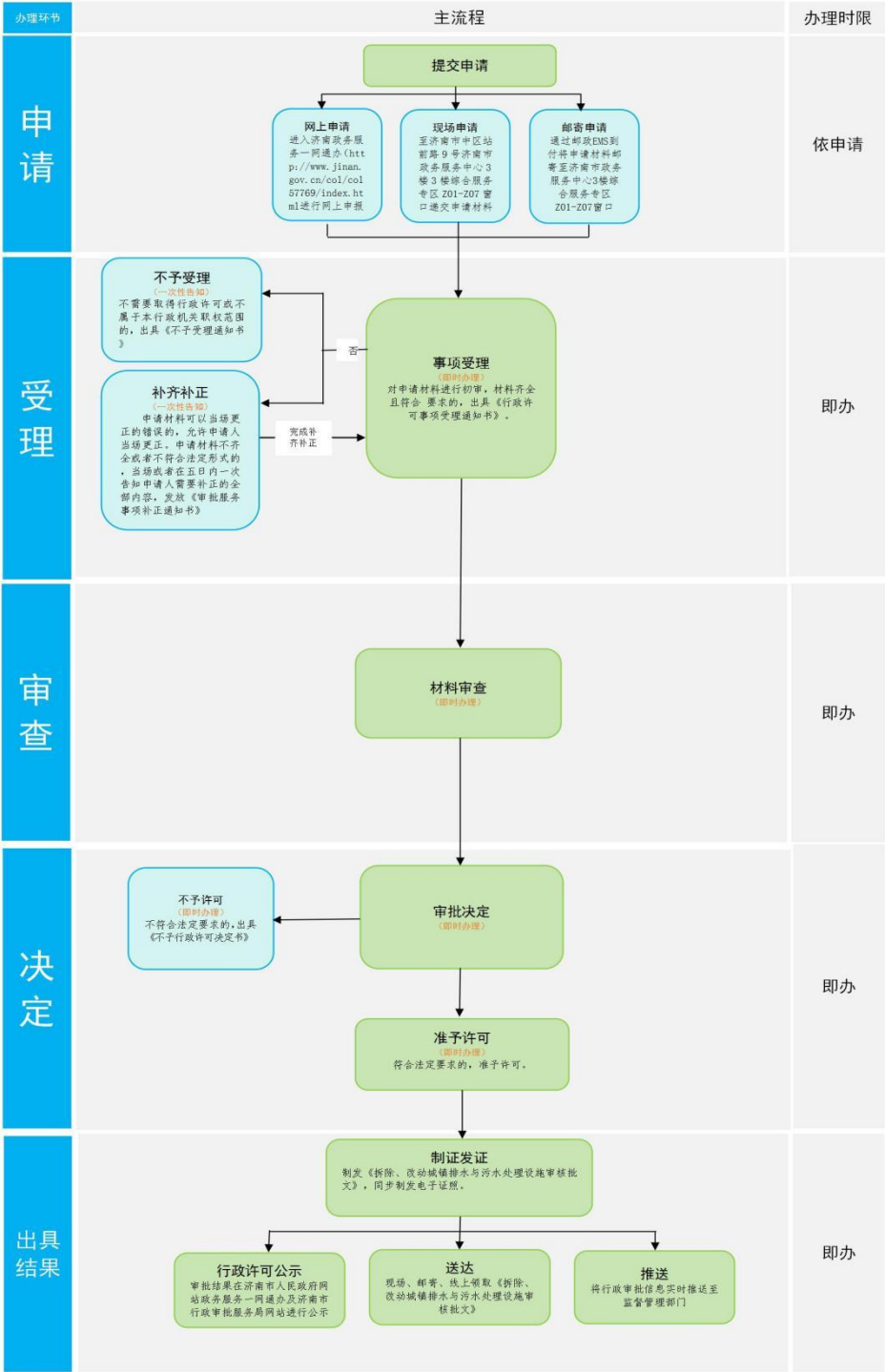
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
(设区的市级权限)

（二）线下办理渠道：

区域	部门	线下办理地址
历下区、市中区、槐荫区、天桥区、历城区	市行政审批服务局	市中区站前路9号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综合服务专区 Z01-Z07 窗口
长清区	长清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长清区通发大道1399号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一窗受理窗口 1-2
章丘区	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章丘区开先大道789号政务服务大厅三楼东厅 C27 窗口
济阳区	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济阳区安康街29号市民中心三楼东厅综合窗口 99-101、114-118 号
莱芜区	莱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莱芜区龙潭东大街001号莱芜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C302-C303 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
钢城区	钢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钢城区艾山街道府前大街29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I 68 投资建设窗口
平阴县	平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	平阴县榆山路茂昌银座 D 座政务服务中心 19 楼综合受理 1-6 号窗口
商河县	商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	商河县彩虹路1199号商河县政务服务大厅三楼 E15 工程建设综合业务窗口
济南高新区	济南高新区审批服务部	高新区舜华路750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南厅 301-304 号窗口
起步区	起步区建设管理部	起步区大桥街道济水路起步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C36 窗口

四、办理流程“一图导览”

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（设区的市级权限）办理流程



五、咨询服务“一呼即应”

1. “泉心泉意” 24 小时智能客服（可扫码咨询）



“泉心泉意”智能客服

2. 电话咨询：0531-68966009、0531-68966462（工作日 9:00-12:00；13:00-17:00）

3. 常见问题：

（1）办理该项行政许可是否有中介服务？

办理该项行政许可无中介服务。

（2）办理该事项的审批结果是什么？

该事项办理结果为出具核准通知书形式，办理结果名称为《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批文》。

六、诉求建议“一管到底”

可扫码提交诉求建议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

泉惠企·济南市企业服务平台